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王貫綸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4年執聲字第15
07 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王貫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
10 刑柒月。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貫綸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
13 數罪案件，經本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
16 之刑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2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3 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
24 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
26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27 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受刑人
28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
29 示之罪(所宣告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
30 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
31 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並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在案，有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及受刑人親簽之數罪併罰聲請書附卷可憑。本院審核認本
03 件聲請為正當，爰綜合審酌本件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不能
04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1罪及幫助犯洗錢罪1罪，併2罪間之關
05 係、各罪犯罪行為時間、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之類型、嚴重
06 程度及受刑人之人格特質等情狀，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07 矯治教化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予
08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就所科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1 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4 法官 李秋瑩
15 法官 張 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李淑惠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